

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大工研发〔2020〕18号

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学术之星” 评审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研究生教育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推动《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工作方案》（大工委发〔2020〕71号）精神落地生根，为充分发挥研究生“学术之星”的榜样示范作用，深入挖掘和选树表彰研究生中的学术科研先进典型，鼓励支持德才兼备、学术成果较好、研究方向聚焦国家重大战略发展需求的优秀研究生开展科研工作，结合学校研究生教育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项设置

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学术之星”是学校研究生学术科研领域评优评价的最高荣誉，设置以下荣誉称号：

1. 博士生学术之星。根据评审情况，评选出10人左右获得“博士生学术之星”称号；
2. 硕士生学术之星。根据评审情况，评选出10人左右获得“硕士生学术之星”称号；

3. 博士生学术之星提名奖。评选数量视申报情况而定；
4. 硕士生学术之星提名奖。评选数量视申报情况而定。

二、申报条件

1. 大连理工大学全日制在校研究生（不含在职定向、MBA、MPA、MEM 及其他非全日制研究生）；
2. 思想品德优秀，理想信念坚定，矢志科研报国，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3. 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无学术失范行为；
4. 直博生只可申请“博士生学术之星”，硕博联读博士一年级可按硕士生身份参评“硕士生学术之星”；
5. 未获得过学校往届“硕士生学术之星”和“博士生学术之星”称号，“学术之星”称号在研究生阶段只能获得一次；
6. 科研选题聚焦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注重学科交叉，具有较强的前沿性和创新性；
7. 前期工作扎实，学术成果突出，具有较强的学术科研能力；
8. 研究前景和科研潜力较大，获得资助后能取得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
9. 申请人在申报时除申请表及相关佐证附件材料外，应认真填写《大连理工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项目任务书》，合理规划后续科研工作，推动研究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10. “学术之星”评审于每年秋季学期开展，获评者原则上次年5月31日前未毕业离校。

三、评审程序

1. 院系推荐。各学部（学院）根据推荐名额进行选拔推荐，推荐过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并须报各学部（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示同意；

2. 学校终评。评审形式为现场答辩，学校研究生“学术之星”评委采取二级单位推荐制。每年评选时，各学部（学院）从各单位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成员、学术委员会成员等推荐 1 名教授担任学校评委。评委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回避、保密等原则。

四、经费资助

1. 资助方式。学校对“学术之星”获得者继续开展深入科研工作
进行资助。“学术之星”获得者严格按照《大连理工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项目任务书》所填写的内容开展后续工作，并按《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进行经费管理。

2. 资助额度。

（1）博士生学术之星：按照科研经费 10000 元、国际会议费 10000 元、注册费 4000 元的标准进行资助；

（2）硕士生学术之星：按照科研经费 10000 元、国际会议费 5000 元、注册费 4000 元的标准进行资助。

3. 经费管理。获评“学术之星”后，当年按总资助额度的 50% 进行资助，并于当年完成经费报销。在次年 6 月结项前，须填写《大连理工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结题报告》，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结题评审，符合结题要求的须在 6 月 31 日前完成剩余经费报销。对未按照立项书完成后续工作或科研工作无实质性进展的停止后期资助，并取消“学术之星”称号；《任务书》及《结项书》须导师、学部（学院）

分管领导签字同意，经费报销单须导师在验收人处签字审核。

4. “学术之星”申请资助的国际会议，应为所在领域内的高水平国际会议，且该次会议申请的经费资助不得与基本科研业务费其他资助项目（优秀博士生论文单项奖学金、优秀博士论文特别奖学金等）兼得。

五、组织保障

各学部（学院）切实加强领导，充分认识研究生“学术之星”评审的重要意义与积极作用，对“学术之星”的审核推荐、经费使用等环节严格把关，深入挖掘“学术之星”的典型事迹和先进经验，加强宣传推介，形成良好的榜样示范效应。对违反学术规范、弄虚作假的个人按校规校纪严肃处理，对审查不严、包庇袒护的单位建立负面清单，取消下一年度“学术之星”推荐资格。

六、附则

1.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